



# 民間人權陣線

電話：23854491

傳真：23886350

電郵：[secretariat@civilhrfront.org](mailto:secretariat@civilhrfront.org)

郵寄：旺角塘尾道 18 號嘉禮大廈 9 樓 B 室

## 就廣播事務管理局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聲明

廣播事務管理局日前裁定《鏗鏘集》報道內容不公、不完整和偏袒同性戀，產生鼓吹接受同性婚姻的效果，不適宜在合家歡時段播放，向港台發出了「強烈勸喻」。

被指有問題的一集「同志·戀人」，於去年 7 月 9 日的晚上黃金時段播出，內容講述一對女同性戀者 Connie 及阿力相戀四年，並已共赴同居，而她們的家人亦接納二人的關係，希望攜手走向人生另一階段——結婚，不過本港不容許同性婚姻，所以打算到加拿大註冊結婚。另一主角小曹，早已向家人及朋友表明同志身份，且得到接納，不過其伴侶因為擔心別人知道自己的性傾向後會失去工作，因此一直都沒有公開二人的關係。

廣管局指同性婚姻在香港被視為極具爭議性的議題，《鏗鏘集》必須遵守達到持平的要求，認為該節目不適宜在闔家欣賞時間內播出。當局向港台發出強烈勸喻，促請嚴格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

民間人權陣線對事件表示遺憾，認為偏袒同性戀的指控全無根據。有關裁決顯示廣管局對性小眾帶有歧視；亦嚴重影響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履行為小眾及弱勢社群發聲的職責，打擊港台編輯自主；以及令其它傳媒機構日後報導小眾及弱勢社群的議題時，不敢履行社會公義，避免展示弱勢社群的聲音；此舉亦顯示港府違反對聯合國表示會以公眾教育消除性傾向歧視的承諾，失信於國際社會。

- 1) 該節目並非討論同性婚姻的時事節目，而是人物專訪節目，主要談及同性戀者在感情生活上所面對的問題，以展示同性戀者面對社會壓力的感受，讓市民懂得尊重及包容其他人。不足半小時的節目，目的在於反映社會少數社群的生活狀況以及他們受到的困擾，並非鼓吹及偏袒同性戀；拍攝手法非常平實，當中亦有旁白說明社會對其中被訪者談及的議題（如同性婚姻）仍存爭議。節目亦表明被訪者是以同性戀者的身份及立場被訪問，分享自己的經歷，而非以專家的角度分析社會事件，故不存不持平的問題；
- 2) 社會普遍對同性戀者仍存有不少誤解，但幾乎沒有讓本地同性戀者講述自己經歷及想法的節目，《鏗鏘集》的「同志·戀人」節目實有助公眾了解同性戀者此小眾群體的生活，以達致互相諒解，促進平等機會的發展。讓社會大眾接觸受歧視社群，減少大眾的歧視態度是傳媒的職責，並無存在所謂偏袒同性戀的問題，正如，我們不會說讓小數族裔講述自己生活境況的節目「偏袒」小數族裔。廣管

局的「偏袒」之說正表明其對性傾向的無知，它作出的裁決顯示廣管局對性小眾的歧視，並且欠缺促進社會平等機會的意識；

- 3) 港台作為本港唯一的公共廣播機構，如特首所言，應履行為小眾發聲的職責，《鏗鏘集》本來正是讓性小眾能有發聲的機會，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責。然而廣管局無視港台的角色，打擊港台編輯自主，嚴重影響其發揮公共廣播機構的職能；
- 4) 主流傳媒中已少有對弱勢社群的正面報導，而廣管局的裁決令其它廣播機構日後在處理弱勢社群的報導時，為免遭廣管局審查，更加不敢為小眾發聲，甚至刻意加入打壓小眾的反對聲音以滿足廣管局不合理的「持平」準則，進一步打壓小眾及弱勢社群的聲音；
- 5) 港府在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中，就聯合國指責港府未就性傾向歧視立法時，表示會「不斷通過公眾教育和行政措施改變市民的歧視態度，以期在社會上提倡處事客觀、互諒互讓、互相尊重的文化」\*。本來鏗鏘集讓同志講述自己的經歷有助公眾對同志群體加深認識，消除對之的成見及促進互相諒解，然而，廣管局對鏗鏘集作出的審查顯示出港府對聯合國陽奉陰違，違反自己承諾履行的國際義務，失信於國際社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對於局長王永平亦一反慣常做法，以高姿態表示會與港台談論此事，民陣擔心會對本港新聞和創作自由構成負面影響，令傳媒工作者進一步不必要的「自我審查」。

民陣謹此呼籲：

- (1) 廣管局立即撤回對港台發出的「強烈勸喻」，並對先前不合理的裁決為公眾、傳媒工作者、港台員工、節目的被訪者及家人所帶來的困擾作出道歉；
- (2) 廣管局盡快檢討和修訂節目標準守則及諒解備忘錄，以及提高廣管局之透明度，讓公眾了解及參與廣管局的運作；
- (3) 廣管局及其委員應加強平等機會的意識，亦讓有豐富人權意識的公眾及團體參與廣管局，以免再次做出歧視性的裁決；
- (4) 港府應就性傾向歧視從速立法，並應加強政府各部門及社會大眾對有關法例的認識；
- (5) 港府應保證各部門了解自己向國際社會承諾所履行的反歧視義務，並保證各部門確切執行；
- (6) 廣大市民上網重溫該節目，以持平的態度看社會上的邊緣性小眾，包容差異，建立互相尊重的社會。

民間人權陣線於 2002 年 9 月成立，是一個由五十多個民間團體組成的平台。自 2003 年起，民陣一直透過不同方式，結合市民和本地團體的力量，爭取本港政制的民主化，保障弱勢社群的權益。

2007 年 3 月 8 日